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有关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经研究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